附件1

功能型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

一、车身参数

（一）原则上，整车长度应不大于3.5m;

（二）原则上，整车宽度为所有部件及箱体的横向尺寸，应不大于1.5m；

（三）原则上，整车高度为车体顶部最高处至地面的距离，应不大于2.0m。

二、车体要求

车厢密闭，具备防介入、防拆卸等安全措施，配备监控系统，可远程监控车辆周边、车辆位置、车辆行驶状态及内部有关信息，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可实时记录以上信息。

三、通过性参数

（一）最小转弯半径应不大于4.5m；

（二）最大爬坡能力应不小于20%；

（三）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110mm，且不大于160mm；

四、动力参数

（一）采用纯电机驱动，且其蓄电池标称电压应不大于72V；

（二）功能型无人车在4s内起步加速应不大于5km/h；

五、倾斜稳定性

（一）满载时，应能停在坡度不小于20%的坡道上，不得后

溜。

（二）满载时，应能在左右倾斜（侧向）坡度不小于20%的情况下保持稳定。

六、运行环境适应性

（一）工作温度应满足-10℃-45℃；

（二）工作湿度应满足5%-95%；

（三）工作时光照条件为全天候（约0.1-100000lux）；

（四）在晴天、阴天、中雨及以下、轻雾、轻霾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，不能丧失其正常行驶功能，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，在雨天条件下，箱体内无水迹。

（五）行驶在水深不大于120mm的环境中，应能保证设备绝缘，并应保证正常行驶，灯具、电动机、蓄电池等电器部件功能正常。

七、安全性要求

（一）凡人体可触及之处，均不应有尖角、毛刺、飞边等外露的锐边，车架、厢体四周以及厢体门等零部件的端部必须加工成圆角或用护套覆盖；

（二）功能型无人车传感器的车前和车后最大有效感知距离应不小于50m；

（三）符合信息安全要求，符合《给予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》中的规定，运营主体应建立车内通信和车外通信安全防护措施，综合保障车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控制安全、应用安全、网络通信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云服务安全。